

马来西亚重型建筑机械业主公会

会章

1 名称

本公会的名字为马来西亚重型建筑机械业主公会。

2 营业场所

本公会的注册地址为 No. 86-1, Jalan 2/23A, Taman Danau Kota, Off Jalan Genting K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此地址将不会被更改直到获得社团注册局批准或通过公会成员一致同意。

3 宗旨

本公会成立的宗旨为：

- 3.1 本公会的成立是为了传达有关管理机构，房屋开发商与承包商，污水和排水设备，土堤以及一般承包商在对重型建筑设备的用途。
- 3.2 此外，本公会的成立要为了集合遍及马来西亚的成员以讨论有关建筑器材的使用及租借问题。
- 3.3 协助和保护成员的合法权利以及聘请法律顾问保留有关支付拖欠费的款项。
- 3.4 促进有关开发商和承包商之间的信誉、合作和以及促进成员之间的友谊。
- 3.5 加强成员在各种状态和其他合协会之间的联系。
- 3.6 由成员草拟和维护品行规范和招标指南及聘用费。

4 会员

重型建筑设备所有者影响住宅建设的、土堤、污水和排水设备、土堤和管道敷设将是有资格的会员资格。仅公司会员资格允许，并且每名成员将有一个表决。

5 成员的义务

- 5.1 成员将有义务遵从协会的规则和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和收取入会、每年订阅和特别捐赠的付款。
- 5.2 普通会员：RM170（会员费 RM120 附加 登记费 RM50，每年需更新会员籍，并缴付 RM120）
- 5.3 终身会员：RM650（会员费 RM600 附加 登记费 RM50）
- 5.4 特别基金：当协会认为需要时，可以向成员请求捐赠到特别基金。有关捐款数额将是无限制的。
- 5.5 不遵守协会决议规则或者拖欠款项超过一年的成员也许会被终止会员资格或由委员会开会觉得以多数决定法。大会将保留最后的决定权。
- 5.6 撒退会员资格：成员必须以书面通知秘书，且后者必须向委员会汇报。

5.7 当成员自愿退会或被公会逐出，此会员所缴付的一切捐款将不被退还。

6 成员权利

除非另有说明，每位成员，在未被逐出由公会会员资格，将有权利获得以下资格： -

6.1 参加所有会员议或派一名代表他的与他的同意书。

6.2 在会议上投下表决。

6.3 在公会里他被选举了或被任命了。

6.4 要合理的享受由协会所提供得设施用途。

6.5 一般成员出席为会员大会将有权利任命将保持在他的自然生活，除非他或她选择放弃他/她的岗位。要为合格的会员，他或她在委员会里一定有服务为不少于三个连贯期限。会员的位置是协商的。

7 委员会

7.1 包括以下的委员会将是协会的委员，每两年的选举在它的年度总会上。

主席

署理主席

副主席

总秘书

副秘书长

财政

副财政

4 位委员会成员- 和超过 10 将被主席和委员会直接任命且同意。

7.2 协会的所有会员和行政人员必须是联邦公民和 21 岁的合法年龄。

7.3 在 4 委员会的成员的死亡或辞职情形下接受表决的下高数量在早先竞选为被影响的岗位的候选人将被邀请填补空缺。如果没有这样候选人或这样候选人拒绝接受职位，委员会将有权利投票增选其他成员以增补空缺直到下次长年大会。

7.4 委员会将有权利任命是一个相关的部门的大臣或代理部长为赞助人。赞助人有权利在任何时候放弃他/她的岗位。

7.5 公会将有能力达成所有企业或任何公司、组织或者政府机构接触协议。这个责任将取决于委员会。

7.6 协会在所有事务，公司，公会，企业将有力量保留股票或投资任何其他任何企业。这个责任将取决于委员会。

8 会员大会将是公会的极度权威。

9 委员会将执行会员大会的所有决议。

9.1 委员会将解释是最后的规则。

10 委员会的责任

- 10.1 主席将控制公会的所有重要事项，他将会是所有会议上的主席。
- 10.2 署理主席协助主席处理会务，於主席缺席时代其执行任务。
- 10.3 副主席协助主席及署理主席执行任务，并於彼两人缺席时代其执行任务
- 10.4 总秘书进行本会之一般会务，负责保管本会之所有册簿，包括会员名册，但不包括帐簿。
- 10.5 副秘书长协助总秘书执行任务，并於他缺席时代其执行任务。
- 10.6 财政管理本会之收支账簿。若手上现款超过 RM200，须以本会之名义存入经本会批准之银行。支票须由主席，总秘书，财政共同签名。
- 10.7 副财政协助财政执行任务，於其缺席时代其执行任务。
- 10.8 普通委员会成员将有权力说出他们的想法和意愿并为协会提出方案。
- 10.9 不遵守公会规则或缺席公会会议超过三次的委员，将会自动终止会员资格，有关职位将另行提名决定。
- 10.10 从委员会被终止会员资格的会员依然可以参与公会的普通会议。
- 10.11 会员的任职期限为二年，被重选的那些将继续担任他们的职位直到下一个期限。

11 查账

由两位非公会会员负责并从每年的会员大会中委任。他们的职位将会每年被更换。

12 财务

RM400 以下的开支必须获得主席，秘书和财政的批准。

- 12.1 超过 RM400 的开支必须优先获得委员会的赞同及认可。
- 12.2 尽快在每个财政年度以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须尽早制定收支账目和资产负债表，由根据本章程第 11 条委任之查账核。经查核之账项须向下届常年会员大会提出，而另将副本展示於注册办事处或会议地点，以便众会员查阅。

13 会议

- 13.1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须有本会会员半数出席方为有效及构成法定人数，召开前须最少预先七天通知会员。
- 13.2 常年会员大会须於财政年结束后尽早召开，但不得迟过四月份，而日期与时间得由理事会决定，常年大会处理之事项如下：
 - 13.2-1 接纳本会去年之会务报告
 - 13.2-2 接纳财政报告及去年经查核之账目
 - 13.2-3 每两年选举理事会及委任明年之查账
 - 13.2-4 处理已向大会提出之事项
- 13.3 若在指定之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时，大会得展期举行（但不得展延超过 14 天），日期由理事会决定。又若展期之会议在指定之开会

时间半小时后依然未有法定人数时，则与会之会员有权处理当日之事务，但无权修改本会章程，或作出影响全体会员之决定。

13.4 紧急会员大会得在下述情形召开：

13.4-1 每逢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13.4-2 若有不少过 20 名会员而且马来西亚七个州每州最少有一人以书面要求召开，并言开会之目的与理由。

13.5 章程第 13 条规定之法定人数，开会通告及常年大会展开，即则施用于紧急会员大会，但若展延之紧急大会於指定之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未有法定人数时，此会议便告取消。

13.6 理事会最少要每三个月开会一次，而必须最少有一半理事出席，会议所处理之事务方为有效，即方能构成法定人数。开会通知最少要在七天前发予理事。

13.7 在任何会议上，若建议之赞成及反对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投取决票。

14 产业受托人

14.1 若本会拥有不动产，会员大会须选举三名会员为产业受托人，受托人须签订契约受权管理本会之全部不动产。任何受托人均可辞去受托人职位。若受托人身故，精神错乱或离开本国一年以上，他将被视为已辞职。若受托人行为不检，不适合担任受托人时，本会得召开会员大会将他罢免，另选择一名会员取代之。受托人除非先征得会员大会同意及授权，否则不得变卖，提取或移交本会之任何产业。

14.2 若有人提议罢免一名受托人，此提议须以书面在大会开会两星期前张贴於会所内。大会之决定，须通知社团注册官。

15 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只可由会员大会通过决议进行之，除非已由社团注册官核准，否则无效。任何修改，须在 28 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16 解散

16.1 若有不少过五份之三会员议决，本会可以自动解散。

16.2 若本会照上条解散，须通知社团注册官。本会之所有合法债项须全部清还，剩下之基金，可由会员大会决定处理之，解散通知书，须於 14 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17 禁例

17.1 本会会所严禁各种形式之赌博。

17.2 本会及其会员，一概不得企图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干扰商业或价格或参与1959年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会活动。

18 徽标

委员会应当开会决议协会的徽标。

i/ 球形背景颜色为三种-蓝，白和红和马来西亚地图轮廓显示团结与和谐。它的活动进行涵盖了道德及全国性。在马来西亚地图绿色表示自然保留绿化。

ii/ 重型机械图像围绕着，意思是大多数在建设和国家的发展活动中使用。

iii/ 该协会的全名以两种语言半圆式循环排列-马来语（黑粗体）和中文（红色）。